关于2023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

（2023年12月25日在闽侯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上）

**闽侯县财政局 欧阳晓峰**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:

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报告2023年县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2023年年初县人大批准全县（含高新区，下同）财政收支预算情况

（一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147.97亿元（县本级117.22亿元，高新区30.75亿元），增长5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04.77亿元（县本级82.28亿元，高新区22.49亿元），增长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07.65亿元（县本级85.72亿元，高新区21.93亿元）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110亿元（县本级80亿元，高新区30亿元），增长306.99%（县本级369.17%，高新区211.84%）。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09.76亿元（县本级79.76亿元，高新区30亿元），增长45.21%。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279万元，支出195万元。

二、2023年财政收入预算调整

(一)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调整为141.01亿元（县本级102.1亿元，高新区38.91亿元），调减6.96亿元（县本级调减15.12亿元，高新区调增8.16亿元）,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4.71%（县本级-12.9%，高新区26.5%）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1.5%（县本级-10.24%，高新区32.28%）。**其中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90.48亿元（县本级63.09亿元，高新区27.39亿元），调减14.29亿元（县本级调减19.19亿元，高新区调增4.9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13.64%（县本级-23.32%，高新区21.79%）,**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10.19%（县本级-20.46%，高新区27.83%）**,详见附表1。

（二）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32.79亿元（县本级15.79亿元，高新区17亿元），调减77.21亿元（县本级调减64.21亿元，高新区调减13亿元）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70.19%（县本级-80.26%，高新区-43.33%）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3.73%（县本级-20.76%，高新区20.29%）。**

（三）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161万元，调减118万元，与年初预算相比降幅42.29%，**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42.29%。**

三、调整后财力

（一）公共财政财力

按现行省对县财政体制测算，全县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.48亿元,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.58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、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转贷收入及再融资债券5.16亿元，扣除债务还本支出3.09亿元、援助宁夏支出0.18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2.35亿元，当年实现公共财政财力121.6亿元。2023年我县公共财政预算全县可动用财力预计121.6亿元（县本级94.93亿元，高新区26.67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07.65亿元（县本级85.72亿元，高新区21.93亿元）调增13.95亿元（县本级9.21亿元，高新区4.74亿元）,详见附表2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财力

全县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32.79亿元，加上动用上年结余7.14亿元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收入31.32亿元，扣除债务还本支出0.24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0.5亿元，当年实现政府性基金财力70.51亿元。2023年政府性基金全县可动用财力70.51亿元（县本级37.64亿元，高新区32.87亿元），比年初预算财力109.76亿元（县本级79.76亿元，高新区30亿元）调减39.25亿元（县本级-42.12亿元，高新区2.87亿元）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力

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为161万元，加上动用上年结余15万元，扣除调出资金48万元，当年实现财力128万元。比年初预算财力195万元调减67万元。

四、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调整

根据收入完成情况、政策性增支、支出结构变化以及部门支出情况等因素，拟对年初支出项目预算做出相应调整。

（一）公共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30.03亿元（县本级24.4亿元，高新区5.63亿元,具体调减项目详见附表3）。主要原因：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短收14.29亿元，二是收回是部分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未达进度，年底无法实现支出资金，调整到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。

2、调增全县当年预算支出42.98亿元（县本级32.61亿元，高新区10.37亿元，具体调增项目详见附表3）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收回当年未支出项目资金，相应调增安排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，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亿元，用于化解历年挂账，三是新增一般债券2.5亿元和上级补助收入6.31亿元。

**根据上述项目预算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安排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.6亿元（县本级93.93亿元，高新区26.67亿元），调增12.95亿元（县本级8.21亿元，高新区4.74亿元），结余1亿元，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详见附表4。**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

1、调减全县年初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79.64亿元（县本级65.64亿元,高新区13.99亿元，具体调减项目详见附表5）。主要原因是：一是政府性基金短收77.21亿元，二是收回是部门年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未达进度，年底无法实现支出资金，调整到急需的重点项目支出。

2、调增当年基金项目支出40.39亿元（闽侯县23.53亿元，高新区16.86亿元，具体调增项目详见附表5）。主要原因:一是新增专项债券31.32亿元，二是收回当年未支出项目资金相应调整安排急需的民生项目支出。

**根据上述调整方案，调整后当年全县基金支出为70.51亿元（县本级37.64亿元，高新区32.87亿元），调减39.25亿元（县本级-42.12亿元，高新区2.87亿元）。详见附表6。**

1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

调减当年企业注册资本金67万元，调整后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8万元。

五、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

闽侯县申领到位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36.48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2.5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31.32亿元，再融资债券2.66亿元。预计截止12月末，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132.57亿元（其中县本级100.73亿元，高新区31.84亿元）。2023年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.5亿元，用于乡村振兴集团溪源泄洪洞、闽江南岸防洪六期工程等2个项目0.95亿元，首邑交投侯官大道、源通西路及广贤路改造工程0.55亿元，教育局竹岐中学、闽侯四中、青口宏屿小学等3个项目0.45亿元，南通镇罗洲南路、通洲路、北环路等3个项目0.55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31.32亿元，其中：

1.县本级20.53亿元，用于福州东南汽车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个产业园区项目0.65亿元，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管委会3个产业园区项目4.44亿元，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（F1线）10.18亿元，港后铁路1亿元，县发改局智慧城市建设项目（一期）0.13亿元，县建投集团储备粮中心库扩建项目0.3亿元，县教育局幼儿园工程0.42亿元，荆溪镇水系水质提升（污水管网）工程0.8亿元，上街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0.81亿元，县医院新病房大楼建设项目0.35亿元，县住建局南通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.06亿元，县自来水公司竹岐乡、鸿尾乡供水工程项目0.4亿元。

2.高新区10.79亿元，用于福州高新区城乡建设局智慧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8个项目10.79亿元。高新区部分由其还本付息。

按照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将部分无法按实全部支出的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并按程序上报审批，合计调整金额7.73亿元（县本级4.41亿元，高新区3.32亿元）（详见附表7）。

（三）再融资债券2.66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一般债券2.66亿元，用于偿还2023年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。

县级预算调整后，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，并在年终决算后，将实际结果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1.2023年分部门分税种财政收入预算调整情况表

 2.2023年公共财政财力情况计算表

3.2023年公共预算项目调整支出情况表

4.2023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

5.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支出情况表

6.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

7.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